

#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聊退役军人发〔2024〕9号

## 关于做好我市残疾军人 因旧伤复发死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保障部，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社会发展局，市退役军人医院：

为做好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认定和审批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认定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10〕84号）的规定，就我市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残疾军人是否因旧伤复发死亡”的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指定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作为我市认定“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军人死亡原因因旧伤复发”的唯一权威认定机构，同时成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退役军人医院分管领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领导小组根据实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了解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确保认定工作正常进行。

## 二、申请条件

在我市领取定期抚恤金，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死亡的，其利害关系人可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因旧伤复发死亡认定申请，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个人申请书、死者身份证、残疾证、死亡证明、死者残情档案资料、生前相关病历、病危抢救时的相关医疗材料或尸检报告等材料。

## 三、工作程序及职责

（一）初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初审，按照民办函〔2010〕84号文件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如对所提供的材料存有异议，可要求死者家属配合再次到有关医院提取死者的病历等相关资料。经初审后认为材料符合认定范围和条件的，将材料报送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复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转至市退役军人医院，材料不全的发回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补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

（三）认定。市退役军人医院成立认定工作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病案资料，认定工作办公室从市退役军人医院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医疗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鉴定，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对残疾军人是否因旧伤复发死亡做出科学正确的认定，参与认定的每名医疗专家签署姓名，并加盖“旧伤复发死亡认定专用章”。市退役军人医院将认定结论及时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报送认定工作办公室备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将认定结论通知申请人。市退役军人医院应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认定结论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 四、有关要求

（一）“残疾军人是否因旧伤复发死亡”的认定工作，涉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认定工作必须严谨细致，公平公正，经得起检验。

（二）申请人（死者利害关系人）须在残疾军人死亡 6 个月内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认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申请人伪造材料，或不

配合认定，则认定程序中止。

（三）如申请人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申请，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或成立专家组重新认定。

（四）认定所产生费用由市退役军人医院承担。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聊城市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鉴定认定书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聊城市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鉴定认定书（存根）

编号：

被认定人：姓名                      性别：男       女       年龄

委托单位：

残疾性质：因战       因公       ：

认定结论

\_\_\_\_\_ 骑 \_\_\_\_\_ 封 \_\_\_\_\_ 印 \_\_\_\_\_

聊城市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鉴定认定书

编号：

被认定人姓名：                      性别：男       女       年龄：

委托单位：

残疾性质：因战       因公       ：

病情摘要：

病情检体分析：

认定结论：

鉴定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认定工作专用章

年    月    日



发